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湖小字第49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 告 施坤柏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49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正忠

書 記 官 許慈翎

通 譯 黃郁文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30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0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許慈翎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許慈翎